**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强布勒村卫星工厂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强布勒村卫星工厂建设项目**

**分包编号：JYHZZB2021-01**

**招标单位：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库尔勒景元汇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 年 12月 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bookmark1)

[一、 说明 19](#_bookmark2)

[二、磋商文件 20](#_bookmark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2](#_bookmark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_bookmark5)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9](#_bookmark6)

[六、 授予合同 36](#_bookmark7)

[七、质疑和投诉 36](#_bookmark8)

[八、项目验收 38](#_bookmark9)

[九、适用法律 39](#_bookmark10)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9](#_bookmark11)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9](#_bookmark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_bookmark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1](#_bookmark1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6](#_bookmark1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_bookmark16)

[一、资格审查材料 56](#_bookmark17)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57](#_bookmark18)

[（二）投标保证金 58](#_bookmark19)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59](#_bookmark20)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0](#_bookmark21)

[二、商务文件组成 61](#_bookmark22)

[（一）竞争性磋商函 62](#_bookmark23)

[（二）开标一览表 63](#_bookmark24)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64](#_bookmark25)

[（四）投标服务清单 65](#_bookmark26)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66](#_bookmark27)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7](#_bookmark28)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69](#_bookmark29)

[（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0](#_bookmark30)

[（九）商务评议对照表 71](#_bookmark31)

[（十）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72](#_bookmark32)

[三、技术文件组成 76](#_bookmark33)

[（一）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77](#_bookmark34)

[（二）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8](#_bookmark35)

[（三）技术评议对照表 79](#_bookmark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委托，库尔勒景元汇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强布勒村卫星工厂建设项目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JYHZZB2021-01

2、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强布勒村卫星工厂建设项目

3、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算金额 |
|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强布勒村卫星工厂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为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强布勒村卫星工厂建设及附属工程，建筑面积为808.44平方米，结构形式为轻钢结构 | 100万元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4.2 财库〔2014〕68 号文；

4.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

4.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证明文件）；

（4）疆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5日

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磋商地址：政采云线上（https://www.zcygov.cn在线评标）

招标文件费：0元

7、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8、磋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9、其他事项：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参与谈判时可为政采云临时供应商，中标时须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

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9、本项目采购人：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地址：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姓名：侯志伟

联系电话：15309969765

采购代理机构：库尔勒景元汇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华誉商务会馆七楼718室

项目联系人：王志鹏

联系电话：13399756999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库尔勒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996-2023072

地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强布勒村卫星工厂建设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地 址：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 电话 ：15309969765联系人：侯志伟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库尔勒景元汇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库尔勒市华誉商务会馆七楼718室电话：13399756999 联系人：王志鹏  |
| **4**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 高 限 价：100万元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资质。（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证明文件）； （4）疆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7** | **备选方案** | ☑ 不接受 □ 接受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 政采云平台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 年 12月 20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0** | **磋商时间、地点** | 2021 年 12月 20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1年2月8日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2人。 小组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网中随机抽取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小写）：20000元 贰万元整 到账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时，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用途直接填写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强布勒村卫星工厂建设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库尔勒景元汇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银行账号：65050170603600000886投标保证金交付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出具退投标保证金的反开收据（加盖财务章）。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1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把投标文件送至库尔勒市华誉商务会馆七楼718室，一式三份，一正两副。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5**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
| **17**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 **18**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中标单位办理成交通知书时 代理服务费交纳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的规定收取。造价咨询参照866号文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9**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
| **20** | **履约保证金** |  /  |
| **21** | **质保期** | 一年 |
| **22** | **工期** |  2021年12月25日-2022年3月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5天 |
| **23**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2）竣工结算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额的97%，留竣工结算总额的3%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最终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
| **24** | **控制价** | 100万元整 |
|  | **投标资格** | 开标前，请各竞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证明文件； （5）疆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
| **24** | **注意事项**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 **25** | **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一、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定义

* + 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6. “成交供应商”是指: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货物和服务

* +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 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磋商费用

*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

* +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

*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具体操作参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 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磋商文件的修改

* + 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 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名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 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响应文件的语言

*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响应文件的构成

* +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编制

* + 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

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 1.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磋商报价要求

*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 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 1.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 1.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1. 备选方案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

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磋商保证金

* +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2.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 磋商的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

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 1.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迟交的响应文件

* + 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 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方法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 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1.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违法违规行为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

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 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本项目采用2轮报价法

1.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 项目：（1）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公示或公告

* +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 项目：5.7.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 1.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

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签订合同

**六、 授予合同**

* + 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 质疑

## 七、质疑和投诉

*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 1.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2.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1. 投诉
		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1.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内；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 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相关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 一、综合评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证书 | 是否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无违法不良行为 | 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业绩； |  |  |
| 项目经理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其第一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招标内容 |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服务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响应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30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标评审（30分）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近三年有类 似项目业绩 的，每一项 得 3分 ， 最 高 12 分 。 注：需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 标/ 成交通知书或合 同协议书）  | 30.00 |
| 服务保障 | 服务保障、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安全生产等措施完整、内容齐全得 6- 12 分。方案措施不完整、内容不全得 0-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 、工整，目录清晰得3 -6；投标文件编制中有个别漏项，不完整得0- 3分 。 |
| 技术标评审（40分） | 组织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的 ，得6.4 -10分；实施 方案较完整 、服务体系较完备的，得3.2- 6.4分；实施方案一般、服务体系基本满足要求的，得0 -3.2 分； | 40.00 |
| 运行必备工具设备配置  | 工具、设备配置优，得4-6分；工具 、设备配置一般，得2 -4 分；工具、设备配置差，得0-2分；  |
| 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优于招标文件 要求的，得5.6- 8分；管理制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 5.6分；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2.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设置、人员配备 | 岗位设置、人员配备优 ，得5.6- 8分； 岗位设 置、人员配备一般，得2.8-5.6分；岗位设 置、人员配备差，得 0-2.8分 ； |  |
| 项目理解 | 对本项目现 状分析、重 点难点的认 识全面、透 彻、详细、深入得 5.6 -8分 ；对本项目 的现状分析 、重 点难 点的认识是 较全面 、 较透彻、较 详细、较深入得2.8-5.6 分，对本项目的现状 分析、重点 难点的认识 基本全面、 基本透彻、基本详细、 基本深入得 0 -2.8分 。 |
|  | 合计 |  |  | 100%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3.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室外种植乔木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名 称:**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强布勒村卫星工厂建设项目

**1.2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强布勒村卫星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建筑面积为808.44平方米，结构形式为轻钢结构。

如承包方在施工阶段不能满足发包方规定的进度、质量要求，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合同约定的工程发包范围，直至解除合同，结算时以调整后的工程量计算。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施工依据：

 （1）设计文件；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程；

 （3）设计文件中指定的其他规范规程。

**1.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如有变动，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2.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2）竣工结算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额的97%，留竣工结算总额的3%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最终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2.3 结算方式：合同价范围以内的无变更不作增减。如有变更增减部分经发包方和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4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的计算：

（1）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采用一份一签，一事一签的签证方式，计取费用时只计取直接费和税金，不参与取费。

（2）经济签证采用一份一签，每份经济签证费用在合同价5%以下的不计入工程结算，经济签证费用超过合同价5%的，超出部分计入工程结算。

**第三条、质量保证：**

3.1 保证项目质量合格，苗木种植必须达优良标准成活率92%以上，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四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甲方委派陈俊驻

工地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第五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5.1 乙方驻工地代表： 职称：项目经理 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甲方责任：**

6.1 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6.2 现场交底。

6.3 提供施工所需的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4 协助承包方办理各类开工审批手续。

6.5 协助承包方协调与施工相关的各方面关系。

6.6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

6.7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签发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函等文件资料，参与、组织各阶段验收程序，签认现场有关经济签证工程量、审核工程进度。

**第七条、乙方责任：**

7.1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部颁发的有关的规定执行，做到文明施工，完工后及时拆除机械或机具、材料，将建筑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2 如因材料、苗木的质量或种植技术不当所造成的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由乙方无偿进行补种。

7.3 负责办理各项与相关政府部门有关的施工手续，由于手续不全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前报监理及甲方审批。

7.5 编制总体和月、周施工计划报监理及甲方审批。

7.6 不得擅自分包和变相转包，应组织足够的人力、机具和财力资源，配备经验丰富的施工技术和管理力量，投入本工程建设，按合同工期和质量标准，圆满的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7.7 应按周如实报送施工进度统计数据，交甲方核查。

7.8 为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入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严格按照图纸、国家规范、验收规范和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施工，把好工程质量关，发现缺陷及时整改。

7.9 不得擅自撤离施工工地或以承包方的客观困难为由故意拖 延工期。

7.10 必须和施工中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服从发包方统一指挥。

7.11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设置必要的照明、围栏隔离和安全标志，按规定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按有关规定缴纳水电费，工程完工及时移交。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区域内的临时水、电线路敷设、临时设施、住宿设施，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统一管理规划。

7.12 承包方对施工过程中因劳务、材料供应、施工设备、机具等问题影响工程进度负责，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的有关条款进行考核。

7.13 乙方负责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并承担该费用。

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护，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愿意尽最大努力，采取赶工措施，把拖延的工期抢回来。

8.2 如乙方未完成工程进度要求和达到质量保证，甲方可缓付进度款和拒付质量保证金。

8.3 乙方未能按期限完工的，每迟延一日愿意接受1千元/日扣罚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则从工程款中扣罚违约金（乙方同意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以现金支付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解除；乙方承诺至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书执行时，除不可抗拒因素（地震、战争）外，工期不做调整。

8.4 乙方未能按期限完工的，每迟延一日愿意接受1千元/日扣罚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则从工程款中扣罚违约金（乙方同意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以现金支付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解除；乙方承诺至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书执行时，除不可抗拒因素（地震、战争）外，工期不做调整。

8.5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愿意尽最大努力，采取赶工措施，把拖延的工期抢回来。

8.6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精心施工、科学管理，未达到预定的质量控制目标的，甲方及监理有权按1000~2000元/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8.7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迟延一日，按欠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8.8 本项目要求达到合格，如达不到合格要求乙方除按履约保证金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8.9 甲方支付工程款后，乙方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等，均属于乙方的责任。因上述问题出现相关人员上访、闹访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每出现一次上访、闹访或连带诉讼甲方事件，除赔偿甲方全部诉讼损失外按1%的合同款扣违约金。

8.10 乙方被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并连带甲方被处罚的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罚金，甲方有权按1000~2000元/次扣违约金。

8.12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还必须承担另一方因追溯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业务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8.13 乙方同意并保证乙方相关人员无条件遵守相关规定中各种 管理办法的规定，如违反的，乙方同意甲方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 进行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如应属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承担处罚，乙方 同意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8.1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保证乙方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威胁、侮辱、打骂甲方工作人员，否则除由乙方连带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医疗、误工、精神损失、律师费等）外；同时乙方必须对该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甲方知晓，如该责任人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承诺：**

9.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3本工程竣工移交前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原因造成缓建（停工）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延误的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但对因此发生的工程及材料毁损、灭失、材料涨价、工人停工和现场机械停置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给予补偿。

9.4工期提前：如由乙方提出需提前竣工日期，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经甲方、监理批准后执行，甲方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但不支付提前竣工的有关费用；如由甲方提出需提前竣工日期或某项控制工期，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各项措施以满足工期，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由乙方提交专项的赶工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双方在实施前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9.5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协议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二、特别申明：**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合同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合同双方均已全面阅读、充分理解、了解、同意本合同的各条款内容。**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工商注册住所： | 工商注册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日期：  | 日期： |

### 合同文件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投标保证金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六、竞争性磋商函

七、开标一览表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九、投标服务清单

十、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十四、商务评议对照表

十五、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七、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十八、技术评议对照表

十九、其他材料

### 一、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

投 标 人 （ 电 子 签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电 子 签 名 ）

日 期 （ 年 / 月 / 日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 （二）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 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

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二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一份。

*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6（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函件：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报 价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单位 |  |
| 交付日期 |  |
|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名称  |   |
| 1  | 服务 1  |   |
| 2  | 服务 1  |   |
| 3  | 服务 1  |   |
| „  | „  |   |
|   | 其他  |   |
| 总 计：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1.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 成立或注册日期：
2. 公司性质：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4. 员工人数：
5. 注册资本：
6. 实收资本：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 净 值 ： 2）流动资金：

* 1. 长期负债：
	2. 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   |   |   |   |

1. 供应商销售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子签名） 电 话 ：

传 真 ：

日 期 ：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 （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关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 （九）商务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商务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对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商务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 （十）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

 成 立 日 期 ：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二）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关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 （三）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技术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对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